

雲南整理金融旬刊

1

本片卷自 1929 年

3 期

至 年 卷 期

1929

年

第

3

期

中華郵政特准編號認爲新聞紙類

公安局准許發行
319
1015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下旬

第三期

180

雲南整理金融旬刊

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發行

127

圖言 (一) 本刊專以宣傳關於整理金

融之計畫在使各方面了解過去現在之

金融狀況以釋羣疑而謀改進為宗旨

(二) 本刊內容分下之四類甲公文 △

凡省令呈咨公函屬之之法規

凡關於整理金融章程規則等屬之丙紀事

▲ 凡關於金監兩會之建議議決案屬之

丁雜錄 ▲ 凡不附於上列者屬之此外

如有論說意見書條陳關於整理金融有

益者亦擇要登載 (三) 本刊每旬出一

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閱看 (四) 本刊

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上旬開始發行

目錄

公文類

省府訓令馬爲麟等解除富行經營鈎務

監察職務照准文

附轉載富行電

雜錄類
富行獎狀紙幣表
銀錢行市表

法規類

鹽務運銷局簡章

鹽 稽查員捐條例

鹽務運銷局簡章

紀事類

金監兩會之會議錄

呈省府飭市府調查市商基金取繙架空

營業文

呈請省政府始終主持整理金融原案文

令發征解食鹽附捐辦法文

附辦法

兩致金融會催收附捐每日收數分別開

單送查文

公文類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六月十七日)

令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富滇銀行經營錫務監察馬爲麟胡道文呈稱案查前奉鉤府訓令委任
爲麟道文爲富滇銀行經營錫務監察員等因均經遵照辦理在案現金融監察委員會
業已成立此後關於富滇銀行經營錫務自可由金融監察委員監察一切原有監察員
自無設置之必要應請將此項兼職准予解除以明權責等情前來當於六月十四日經
本府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除指令外抑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主席胡瑛

附轉致富行函

雲 南 整 理 金 融 監 察 委 員 會 公 佈 (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七九號開爲令遵事案據富滇銀行經營錫
務監察馬爲麟胡道文呈稱(文見前)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總會辦查照此後遇有經營錫務事件應由該會負責考察此致

富滇銀行總辦處 會辦張瑛 會辦鄒

委員（名略）

呈 省政府飭市府調查市商基本取締架空營業文

呈爲呈請令飭市政府切實調查市商資本取締架空營業以維金融事竊查本省近年以來市面雖覺繁盛而內容實占危險而與當押號多有存放款項者而所集基本多寡從未切實查考其他商號稍有局面者亦莫不兼營存放貸以擴充本業設使營業偶有變更在資本雄厚者尚可繼續維持若架空營業者則長恃存款以資週轉一旦虧本歇業勢必一蹶難振還債無力連累存戶破產影響金融實非淺鮮擬請令飭市政府切實調查本市商號押號如有兼營存放款項者須將所集資本數目呈報市府查驗立案凡有存放款項不得超過基金每至月終將存放數目列表報由市府隨時派員詣各商號查驗庶奸商不得施其架空技術而正當營業者視基金爲標準可無惱閑之虞經第五次會議可決在案所有擬請令飭市府隨時調查市商基本取締架空營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飭府銜核令飭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名略）

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委員（名略）

爲吳請事續職會奉飭組擇至全臺月有奇，委員農業委任深以金融爲全興命脈存亡關係綦重不能不勉力維持以期下慰民衆屬望之殷上副鈞府委託之意所幸成立以來各地人民均就軌範一切捐款均已次第實行收入歲角挖心紙幣除前次呈報燒燬外現收穫又有百萬餘元月前濱水已漸低落物價已大平跌從此逐漸收燬成數當然可期然從此指定額數與數月來捐款收入比較計算微覺相懸其中原因並非人民反對或因路遠難致不能如期解達又或有猾吏奸商僅知肥已多方從中阻撓則附捐收入皆足受其影響即如鹽務一項爲附捐收入大宗而運銷局之設經稽核分所迭次號阻加以場官商社刁難請求以致延擱至今未能實行倘長此不能開辦任其包庇把持不惟附捐收入受其影響而餉稅亦恐因之減色顧慮前途實堪危悚且近日謠诼繁興有謂政府欲翻新計劃變更金融原案以故濱水增高物價驟漲頓復舊觀群情惶惑幾有不可終日之勢藉以整理金融方案係由百餘縣民衆代表二百餘人經數十次之討論審查始定此項辦法聲之人皆病疾猛攻之則精力易竭驟補之則病邪益深勢必標本兼治方足以復元氣而起沉疴今以民衆之真意爲救濟之方針，鈞府既毅然主持於先尤當決然堅持於後倘或輕聽浮言驟更大計誠恐徒亂人心無裨實際如

蒙備賜採納即求始終主持對於鹽捐與運署關係密切應請
收捐事項務飭所屬負責認真辦理並期速銷局早日着手運銷以符原案至以前議決
方案其大體由職會就鹽銷等項增加並募集公債收盤額紙幣一面由富行現有資
產購辦鑄料增加現金照市減價兌換以維紙幣價格同時並重互相補益現收捐募債
兩項職會已相繼進行兌換現金調節貿易銀行亦有具體辦法呈報在案果能從此銳
意振興不難次第收效當此上下交困之時欲治多年沉痛之痼疾斷非一藥可愈舍此
別無善法況經公印鑄案如由亦勵無變更之理委員等職責所關難安誠默用特批
遞上陳伏乞一、鉅府迅賜採納明白公佈以釋群疑而維舊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所
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略核指令示遵謹呈

(委員)名略

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 諒

令各井場長

各縣征員

查紙收食鹽附捐原為整理金融起見關於附征盤額條例暫解繳附捐辦法早經先後
頒發佈達各在案茲因徵收食鹽附捐最重要之點有二(一)征收附捐不得有隱漏隠
匿等弊以重功令二所收附捐每屆月終必須造冊報解到會以憑核驗迺查附征員

監征員中竟有征收附捐而不當同上納入截角捲心者又有將征得附捐故意遲延不
解者此皆有濫職守殊失整理金融之旨惟念事屬創始進行上或有不明程序之處如
解繳附捐廢票時有請示辦法前來是於所頒各項條例及辦法尚未十分了解茲特將
征政附捐解繳附捐重要之點重訂簡明辦法通令頒發俾資遵循此後征收附捐暨解
繳附捐兩事倘再發生濫職及貽誤情事定即從嚴議懲決不寬假事關金融要政慎勿
自取罪愆至要除通令外合將征解附捐簡明辦法隨令發下仰即遵照辦理完將奉到
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

委員(名略)

征解金鹽附捐簡明辦法

一 凡征收食鹽附捐時附征員務須當同監征員及上納人將紙票截角捲心如數封存
並記明所收附捐數目紙票種類(種類指美印或演印)及張數某元幾張
二 所收附捐不得有廢漏塗混等弊並責成附征員負責保管如有損失情事惟保管人
是問

三 此項食鹽附捐由附征員每屆月終造冊列表報解二次報解上月附捐至遲不得逾
過下月十號以後並由監征員負責催促之

四聯表式樣照通令所頒發者造報

五徵解附捐須將錢下之角挖下之心連同挖截所餘廢票按點送金庫發回各處其餘

汝珍微電所擬辦法分作三次付郵解繳本會以免途中發生他誤

六凡在郵寄代辦所地方不能接收包裹者應將附捐廢票派兵一次護送附近郵務支局或分局收寄解繳本會如為便利起見或直接派兵護解到會或託妥實商號馬腳轉解到會亦可總以安全便利為要

七解繳附捐費用應准寔支寔報併同附征新公等費照案由駕鈞捐項下暫為暫用俟報解到會後即由本會在省如數歸還運費

八征收附捐如有隱漏朦混暨不將附捐紙票截角挖心以及逾限並不報解請事查辦議處情節輕者記過罰金重者撤差治罪並責成釐金隨時查報

九本辦法發到後各員務須明白認識認真遵守不得視為具文

十本辦法除其餘未盡事宜仍照附征釐金條例暨先後通令辦理外自發到首實行函請金融會催收附捐每日收數分別開單送查文

雲南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文函

巡敵者查一貴會征收鹽錫附捐分期繳納所以維持信用整理金融人民樂望某處

乃成立四月有餘對於金融開捐僅止燒燬一次竊愚盼人日實究竟邇來。貴會所收附捐比數如何能否起色敝會不得詳情殊深懼念茲經議定辦法嗣後謹請貴會加緊催收務期源源而來俾得廣續燒燬以慰民望一面將每日收入鹽場附捐分別已未幾小數目各有若干於收數次日開單送交敝會其未開單以前經初次燒燬以後所有收存之數亦請統算明白開一總單送會使彼此均得明瞭以便考察而策進行是所盼禱此致

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

委員(名額)

法規類

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鹽務運銷總分局範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依整理金融委員會範章第七條之規定設鹽務運銷總分局

第二條 本局受金融委員會之指導運銷黑井區鹽及外鹽

第三條 運銷總局設於雲南省城其黑元永阿壩白磨雲甸各等并鹽井宜良五華

騰龍等處得酌設分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運銷總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屬設主任一人文職僱員若干人

第三章 運銷

第五條 本局專運黑井區鹽出售如因黑鹽產額不敷時得辦外鹽銷售之

第六條 附井各縣食鹽由人民自由向各運銷分局購運之

第四章 價值

第七條 本局鹽價除計算新舊稅餉運費及金融攤外隨時酌定價值營業照此之

第五章 附捐

第八條 各處運銷之鹽均由定價內每斤抽金融捐三角惟騰龍邊岸借銷外鹽原金融捐加倍征收

第六章 經費

第九條 總分各局月需經費由金融委員會覈定於售鹽款內坐支按月報由金融委員會轉報 政府核銷

第七章 記附則

第十一條 總分各局以金融附捐結束時爲撤銷日期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是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金鹽兩會修改之

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附征鹽錫捐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整理金融委員會簡章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會鹽錫附捐由會商請運署財廳轉令場長場佐或包辦員領稅員負責和
收並呈請 省政府轉飭遵照

第三條 鹽捐每斤附征富票參角錫捐每張以二千五百斤計算附征富票減百伍拾
元商爐各半每客照收但不足壹元者免納至續鹽一項因鴻禁於征每入口
一斤附征富票陸角

第四條 本會製定執印繳驗存查三聯票一種於收附捐時填補上納人姓名一聯並
將鹽錫數量及附捐註明繳驗存查二聯內由鹽征員存驗之

第五條 兼收附捐員於征收鹽錫附捐時當同鹽征員及上納人將附捐載角按心如
數封存每屆月終連同繳驗存查三聯解交本會驗收

第六條 兼收附捐人員公費大升月給陸拾元小升月給肆拾元按月由金融委員會

請領

第七條 兼收附捐人員並區認真征收并無流弊者由本會呈請 政府優獎

第八條 徵收員如有舞弊情事經監征員查確除追賠賊款外呈請 政府撤任并

依法加等治罪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請 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監征鹽錫附捐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整理金融委員會頒布第四條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井區設鹽務監征員箇舊設錫務監征員

第三條 鹽務監征員之職責如左

(一)監查徵收鹽務金融附捐專項

(二)調查產銷及私鹽偷漏外鹽充銷專項

(三)監查各場長場佐包辦員與鹽商灶戶有無舞弊專項

第四條 錫務監征員之職責如左

(一)稽查征政大錫金融附捐專項

(二)調查大錫產額專項

(三) 盡倉征收人員有無舞弊事項

第五條 關於三四兩條所列事項每星期須呈報本會一次

第六條 鹽鈎兩項盡征員由本會遴委呈報

省政府備案并函達有關係各機關轉令遵照

第七條 盡征員得用巡丁二人

第八條 盡征員月給薪俸捌拾元公費肆肆拾元旅費每站肆元行支坐止巡丁每名月給辛工貳拾元

第九條 鹽錫兩項金融附捐由盡征員照同征收人員及納捐人截角捲心如數封存按月報解

第十條 盡征員查出征收弊病之獎勵如左

- (一) 壹百元至壹千元者提獎十分之五
- (二) 壹千元至伍千元者提獎十分之四
- (三) 伍千元至壹萬元者提獎十分之三
- (四) 壹萬元至貳萬元者提獎十分之二
- (五) 貳萬元以上者提獎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附征各員有營私舞弊情事除撤任追贓外呈請 省政府依法加等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紀專類

關於金融兩會之會議錄

六月十四日兩會第九次聯席會議到會十三人

主席王應元

(一) 議監征員旅費如何撥領案

議決 請政府按照原案令飭由銀行籌撥並由本會飭監征員向本會請領

(二) 議監征員刊發銘記案

議決 出本會刊發圖記

(三) 議阿陋井場長呈請金融附捐就省撥灑以省手續案

議決 所收附捐均准通融辦理惟須將各商號已抄未運之鹽據實詳細分別呈報
本會至小井金融附捐仍飭由該場長遵照原案負責征收辦理不得諉卸

(四) 議富行函請派員點收破濫紙幣案

議決 金鑄兩會各推舉委員一人每日午後一點鐘會同銀行經手人點驗當同三

方截角挖心如數封固蓋印交存行庫以備焚燬

六月二十四日兩會聯席會議到會十三人
列席張坐辦 邝翰 錄進 劉乾義
主席(暫缺)

(一) 議省府令筋會同張坐辦及經費委員會會商添印紙幣壹百萬元案

議決 添印紙幣與金融會議原案及本會整理金融收盤紙幣之主旨不相符合
便贊同全路應用之款仍請公路局自行呈請 省府酌核辦理本會分別

呈飭答覆

(二) 議富行請遠籌銀幣案

議決 既經富行呈請省政府有案應俟政府批示再行覆議

(三) 簡舊代表請籌款雖持招募砂子案

議決 兩復代表自行向銀行商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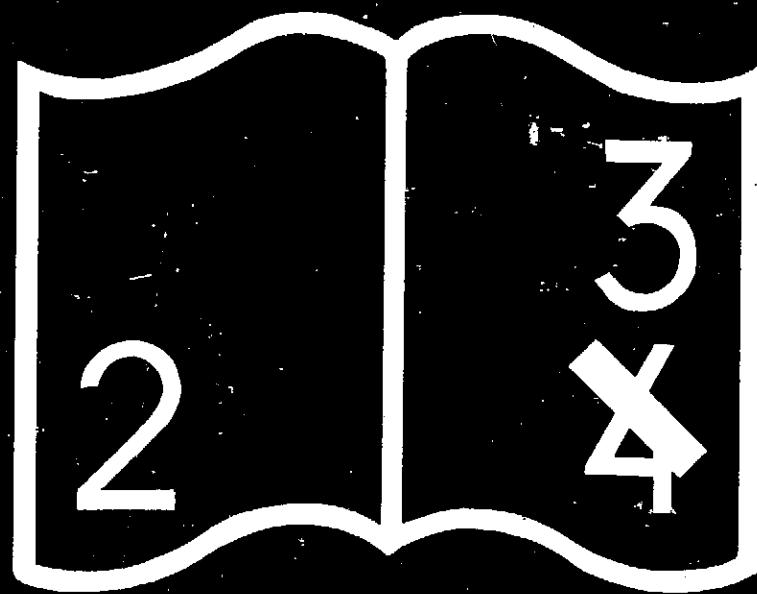
六月二十八日兩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到會九人

主席張世華

(一) 議鹽務運銷總局函請將前定章程另行修改案

議決 當場修正通過議定由金監兩會會呈省府查核並轉稽核分所查照

雲南整理公廳印信
法規案



编码错误

P17-18错. 应是 P15-16

支那邊緣民族研究

法規類

卷一

雜錄類

富行發錢紙幣表

富 懶 銀 行 銷 売 紙 幣 種 類 金額 一覽表

種 類 券 別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十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備

銀 漢 千 五 拾 元 八〇 四〇〇〇〇

銀 印 千 百 十 元 二〇 二〇〇〇〇

紀念金值拾元 八〇 四〇〇〇〇

通 汽 千 五 拾 元 五〇 五〇〇〇〇

印 千 五 拾 元 四〇 二〇〇〇〇

美 百 元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伍 拾 元 二〇 二〇〇〇〇

伍 元 四〇 一〇〇〇〇

印	壹元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民	伍拾元	一五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十六	伍角	一五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十二	拾元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總	計	二三四一〇	二三四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內有 05 券卷萬元	內有 05 券卷萬元

查市面濫票過多行使不便曾呈准印製一角券壹百萬元照收同數濫
票銷燬嗣因市面小票缺乏經商民協會請求呈准另印五元一元小票五百
萬元陸續收換大票照類銷燬當經先後呈准佈告在案除前三次當衆
焚燬共一百捌十萬元外茲又收回濫票六十萬元經監督會會同塗銷完
竣仍應廢續銷燬以符原案茲定於十月二日陳列本行大客廳請各機
關總商會 萬民協會派員檢查俾衆參觀三日就近日公園當衆焚燬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富滇銀行具

申法銀錢行市紙每百元本水每百元本水每百元合紙幣
本省現金每百元合紙幣

本旬刊發行伊始頭緒紛糾關於編集稿件不免有闕失之處殊深愧歎尚冀閱者隨時
賜教以正不逮謹佈微忱統希諒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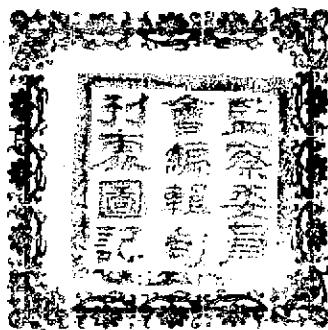
本旬刊係就金監兩會對於金監兩會之工作隨時登載俾衆週知各界如有關於整理
金融之論說或方法並希隨時賜示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此啟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下旬發行

編輯兼
發行者
**雲南整理金融
監察委員會**

(會址)富滇總銀行內

品 賣 非
印 刷 者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整理金融旬刊

1

本片卷自 1929 年 3 期
至 年 卷 期